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余家光

電話：(02)2311-7722 #2681

電子郵件：cky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4006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修正說明、業者名單、衛部醫字第1041665554號來函(1040065350-0-1.docx、1040065350-0-0.xlsx、1040065350-0-2.pdf)

主旨：本署「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將於104年8月14日起修正廢棄物代碼R-0201（廢塑膠）之來源說明，並自105年1月1日起刪除廚餘(R-0106)及廢食用油(R-1702)2項原屬衛福部公告可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8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048號令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該部104年7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554號函，本署配合修正「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相關內容。
- 二、配合前開衛福部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可進行再利用之醫療廢塑膠來源，增列「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及自105年1月1日起刪除廚餘及廢食用油2項可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爰自104年8月14日起修正廢棄物代碼R-0201（廢塑膠）之來源說明，增列「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醫療廢針筒」，並自105年1月1日起刪除廚餘(R-0106)及廢食用油(R-1702)2項原屬衛福部公告可



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本次事業廢棄物代碼修正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次修正廢棄物代碼R-0201（廢塑膠）之來源說明部分，經查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可能影響之再利用機構共計22家，該等機構若擬新增「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醫療廢針筒」來源，需由其自行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表之變更。
- 四、另刪除廚餘(R-0106)及廢食用油(R-1702)2項原屬衛福部公告可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部分，經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能影響填報廚餘(R-0106)之707家事業，及填報廢食用油(R-1702)之32家事業，請貴局輔導所轄該等事業依實際運作情形選用其他適合之廢棄物代碼(如：D-0101(動物性廢渣)、D-0199(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D-0102(植物性廢渣)、D-1705(廢食用油)等)，辦理該清理計畫書變更。而影響收受廚餘(R-0106)及廢食用油(R-1702)之再利用機構分別有1家及7家，亦請貴局輔導所轄該等再利用機構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表變更。
- 五、前開所轄業者(詳如業者名單)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表之變更，需於104年8月14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內完成，若於該期間內完成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52條規定，則無須繳交審查費，若超過該期限辦理變更，則須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請依前開說明輔導所轄業者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1  
16:36:49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